

擬稿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例》

2004年3月23日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一般條文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發出保安證書	2
4.	船舶須符合《公約》及《規則》的規定	2
5.	港口設施須符合《公約》及《規則》的規定	2
6.	公司的義務	2
7.	公司保安官員	2
8.	船舶保安官員	3
9.	有關船舶保安的訓練等	3
10.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3
11.	船舶保安官員須遵守《規則》	4
12.	公司保安官員須遵守《規則》	4
13.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遵守《規則》	4
14.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的職能	4

條次		頁次
15.	保安級別的設定	5
16.	船舶須符合保安級別的規定	5
17.	港口設施須符合保安級別的規定	5
18.	保安指示	5
19.	船舶須遵守保安指示	6
20.	船舶上須有的資料	6
21.	船舶保安警報系統	6
22.	安全要求及保安要求有所抵觸	6
23.	替代保安安排	6
23A.	對在香港的船舶的管制	7
24.	保安的聲明	7
25.	船舶保安評定	8
26.	船舶保安計劃	8
27.	港口設施保安	9
28.	保安證書的取消	9
28A.	上訴反對取消保安證書	10
29.	罪行	10
30.	港口設施保安須符合保安指示	10

條次		頁次
31.	處長職能轉授予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10
32.	禁區的宣布	11
33.	費用	11
附表	費用	11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例》

(根據《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  
(2004年第 號)第6條訂立)

## 第 I 部

### 一般條文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封閉區域” (closed area)指根據第[ ]條宣布為封閉區域的區域；

“公司” (company)就船舶而言，指船東或任何負責船舶的營運的人；

“公司保安官員” (company security officer)指[ ]；

“臨時保安證書” (Interim Security Certificate)指[ ]；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port facility security officer)指[ ]；

“保安證書” (Security Certificate)指[ ]；

“保安級別” (security level)指根據第[ ]條設定的保安級別；

“船舶保安評定” (ship security assessment)指[ ]；

“船舶保安官員” (ship security officer)指[ ]；

“船舶安全計劃” (ship security plan)指 [ ]。

### 3.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發出保安證書

處長可以書面授權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發出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 4. 船舶須符合《公約》及《規則》的規定

(1) 船舶須符合《公約》第 XI-2 章及《規則》第 A 部分對其適用的規定，並須顧及《規則》第 B 部分所載的指導。

(2) 如船舶違反《公約》第 XI-2/4 條第 5 段，沒有就不符合《公約》第 XI-2 章或《規則》第 A 部分對其適用的任何規定而通知處長，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 ] 級罰款及監禁 [ ] 年。

### 5. 港口設施須符合《公約》及《規則》的規定

港口設施須符合《公約》第 XI-2 章及《規則》第 A 部分對其適用的規定，並須顧及《規則》第 B 部分所載的指導。

### 6. 公司的義務

船舶的公司須為船舶的公司保安官員、船長或船舶保安官員提供所需的支援，使他們每一人可以根據《公約》第 XI-2 章及《規則》第 A 部分執行其各自的職能。

### 7. 公司保安官員

(1) 船舶的公司須為船舶指定《規則》第 11.1 條規定的公司保安官員。

(2) 如公司保安官員沒有根據《規則》第 11.2 條履行其職責或責任 [ ]。

## 8. 船舶保安官員

(1) 船舶的公司須為船舶指定《規則》第 12.1 條規定的船舶保安官員。

(2) 如船舶保安官員沒有根據《規則》第 12.2 條履行其職責或責任 [ ]。

## 9. 有關船舶保安的訓練等

(1) 《規則》第 13 條規定的訓練須提供予 —

(a) 船舶的公司的公司保安官員；或

(b) 船舶的船舶保安官員。

(2) 船舶的船上人員須遵守《規則》第 13.3 條指明的規定。

(3) 《規則》第 13.4 條規定就船舶進行的操練須予進行。

(4) 船舶的公司保安官員須參與《規則》第 13.5 條規定的船舶保安演習。

## 10.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1) 每項港口設施須根據《規則》第 17.1 條的規定指定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2)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履行《規則》第 17.2 條規定的職責。

11. 船舶保安官員須遵守《規則》

船舶保安官員須遵守《規則》對其適用的規定，並須顧及《規則》第 B 部分所載的指導。

12. 公司保安官員須遵守《規則》

公司保安官員須遵守《規則》對其適用的規定，並須顧及《規則》第 B 部分所載的指導。

13.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遵守《規則》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遵守《規則》對其適用的規定，並須顧及《規則》第 B 部分所載的指導。

14.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的職能

在《規則》第 9.2.1 或 16.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限制下，處長可以書面授權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執行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職能 —

- (a) 進行船舶保安評定；
- (b) 擬備船舶安全計劃；
- (c) [審核]或批准船舶安全計劃或船舶安全計劃的任何修訂；
- (d) 進行港口設施保安評定；
- (e) 擬備港口設施安全計劃。



## 15. 保安級別的設定

處長可按照《公約》第 XI-2/3 條及《規則》第 4.1 條設定保安級別。

## 16. 船舶須符合保安級別的規定

(1) 如船舶違反《公約》第 XI-2/4 條第 3 或 4 段及《規則》第 7 條，不符合保安級別的任何規定，[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級罰款及監禁[ ]年。

(2) 如船舶沒有就不符合《公約》第 XI-2/4 條第 5 段有關保安級別的任何規定而通知[處長]，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級罰款及監禁[ ]年。

## 17. 港口設施須符合保安級別的規定

如港口設施不符合《規則》第 14.1、14.2、14.3、14.4 及 14.4.1 條有關保安級別的任何規定，[該港口設施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營運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級罰款及監禁[ ]年。

## 18. 保安指示

(1) 如第 3 級保安級別根據第[ ]條設定，則處長可[藉?方式]按照《規則》第 4.2 條的規定向任何船舶或港口設施發出他認為適當的保安指示。

(2) 處長可將他在第(1)款下的權力[以書面]轉授予任何他認為合適的人。

## 19. 船舶須遵從保安指示

船舶須遵從任何根據第 [ ] 條向它發出的保安指示。

## 20. 船舶上須有的資料

(1) 船舶的公司須確保在該船舶上有《公約》第 X1-2/5 條所要求的資料。

(2) 船舶須備有發給該船舶的並屬有效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或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船上。

(3) 船舶必須備有《公約》第 X1-2/9 條第 2.1 及 2.3 段所要求的資料在船上。

## 21. 船舶保安警報系統

船舶須按《公約》第 X1-2/6 條要求安裝船舶保安警報系統。

## 22. 安全要求及保安要求有所抵觸

凡適用於船舶的安全要求及保安要求有所抵觸，該船的船長須按照《公約》第 X1-2/8 條第 2 段行事。

## 23. 替代保安安排

如特區政府與另一締約政府有替代保安安排的協議而該協議涵蓋船舶，則該船舶不得與另一船舶進行任何該協議並無涵蓋的船對船的活動。

## 23A. 對在香港的船舶的管制

(1) 在香港境內的船舶須按照《公約》第 X1-2/9 條第 1 段受獲授權人員的管制。

(2) 處長可要求意圖進入香港的船舶提供《公約》第 X1-2/9 條第 2.1 段所描述的資料。

(3) 如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沒有就某船舶提供資料，處長可在《公約》第 X1-2/9 條第 3.3 段的規限下，依據該條第 2.4 及 2.5 段行使不准進入的權力。

(4) 可由締約政府的正式授權官員根據《公約》第 X1-2/9 條第 2.4 段的權力，可由獲授權人員行使。

## 24. 保安的聲明

(1) 如船舶根據《規則》第 5 條被要求填寫保安聲明 —

(a) 該船舶須按《規則》第 5.3 條的規定對該要求作出確認；或

(b) 該船舶的船長或船舶保安官員須依照《規則》第 5.4.1 及 5.5 條指明的方式填寫該保安聲明。

(2) 如港口設施根據《規則》第 5 條被要求填寫保安聲明 —

(a) 該港口設施須按《規則》第 5.3 條的規定對該要求作出確認；及

(b) 有關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或負責岸側保安的團體]須依照《規則》第 5.4.2 及 5.5 條指明的方式填寫該保安聲明。

(3) 船舶須備存保安聲明，備存期為《規則》第 5.7 條所規定的期間。

(4) 港口設施須備存保安聲明，備存期為《規則》第 5.6 條所規定的期間。

## 25. 船舶保安評定

(1) 船舶的公司保安官員須確保符合《規則》第 8.2 及 8.4 條指明的規定的船舶保安評定已就該船舶作出。

(2) 船舶的公司須按照《規則》第 8.5 條備存、覆核或接受任何就船舶作出的船舶保安評定。

## 26. 船舶安全計劃

(1) 船舶的公司須確保該船舶的船舶安全計劃的內容符合《規則》第 6.1 條指明的規定。

(2) 船舶的船舶安全計劃或任何對該計劃的修訂的提交的方式須符合《規則》第 9.3 條指明的規定。

(3) 船舶的船舶安全計劃—

(a) 須以《規則》第 9.4 條所規定的語言制定或寫成；或

(b) 須陳述《規則》第 9.4 條指明的事項。

(4) 船舶的公司須確保參予該船舶的船舶安全計劃的擬備或評核的人的獨立性。

(5) 船舶須在船上備存 —

(a) 《規則》第 9.1 條規定就該船舶獲批准的任何船舶安全計劃；

(b) 《規則》第 9.5.1 條規定任何對該計劃的修訂的批准；或

- (c) 《規則》第 10.1 條提述的紀錄，而備存期則為該條所規定的期間。
- (6) 船舶須 —
- (a) 根據《規則》第 9.6 條規定的方式備存該船舶的任何船舶安全計劃；或
  - (b) 根據《規則》第 10.3 條規定的方式備存《規則》第 10.1 條提述的紀錄。
- (7) 船舶的船長或公司須保護 —
- (a) 該船舶的船舶安全計劃；或
  - (b) 《規則》第 10.1 條提述的紀錄，

使該等計劃及紀錄不會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取用或外泄。

- (8) 《規則》第 10.1 條提述的紀錄須以《規則》第 10.2 條規定的語言備存。

## 27. 港口設施保安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或船舶保安官員如沒有遵從《規則》第 14.5 或 14.6 條規定採取所須行動以確保港口設施保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 ] 級罰款及監禁 [ ] 年。

## 28. 保安證書的取消

- (1) 如 —
  - (a)
  - (b)

處長可取消已發給船舶的保安證書。

(2) [程序]

#### 28A. 上訴反對取消保安證書

如向某船舶發出的保安證書遭根據第 28 條取消，該船舶的船公司可向 [ ] 提出上訴。

#### 29. 罪行

(1) 任何人 —

(a) 違反

(b) 違反

(c)

即屬犯罪。

(2) [罰則]

#### 30. 港口設施保安須符合保安指示

港口設施須符合根據第 [ ] 條向它發出的保安指示。

#### 31. 處長職能轉授予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除《規則》第 4.3 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處長可將其在《公約》第 X1-2 章及《規則》下的職能以書面轉授予任何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 32. 封閉區域的宣布

(1) 如處長合理地相信為公眾利益，有必要禁止任何船隻或任何類別或類型的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的某個區域，則他可宣布該區域為封閉區域，禁止該船隻或該等船隻(視屬何情況而定)進入該區域。

(2) 如船隻沒有合理辯解而在違反根據第(1)款作出的公告的情況下進入封閉區域，該船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級罰款及監禁[ ]月。

### 33. 費用

如附表第 2 欄指明的費用未向處長繳付，他可拒絕行使他在附表第 1 欄相對位置指明的條文之下的權力。

附表 [第 條]

費用

權力

費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4 年 月 日

摘要說明